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誌君

吳榮光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廖學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3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誌君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一千四百四十五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榮光無罪。

犯罪事實

魏誌君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3日9時25分至9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農用搬運車至址設花蓮縣○○鄉○○路000號之空屋前，見空屋前空地堆置陳長所有之C型鋼、鋼條、鋁門、鋁條、鐵絲等物（總重170公斤，下稱本案廢鐵），該空地前方並有鐵皮圍籬與馬路相區隔，魏誌君遂打開鐵皮圍籬門（未上鎖），進入該空地，徒手竊取本案廢鐵，並搬運至其所駕駛之上開搬運車上而得手後，旋即駕駛上開搬運車至址設花蓮縣○○鄉○○路000號之宏銓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宏銓公司）變賣本案廢鐵，共賣得新臺幣（下同）1,445元。

理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引用採為認定被告魏誌君犯罪事實之證據，檢察官、被告魏誌君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95頁），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並無不適當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魏誌君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徒手搬運本案廢鐵，並賣得1445元，然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有一真實姓名、年籍及聯繫方式均不詳的人，說要把本案廢鐵賣給我，我支付該不詳之人300元後，便將本案廢鐵拿去變賣等語。經查：

（一）被告魏誌君於上開時間、地點，以上開方式拿取本案廢鐵，並將本案廢鐵載運至宏銓公司變賣，賣得1445元等情，為被告魏誌君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0頁），且經證人即目擊者張金塗於本院審理中、證人吳榮光於警詢、偵查中證述被告魏誌君於上開時間，在上址搬運本案廢鐵等情明確（見警卷第29至35頁，偵卷第71至76頁，本院卷第245至249頁），亦經證人林美珠於警詢中證述被告魏誌君一共賣得1445元乙情甚明（見警卷第53至57頁），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案發地點照片、車牌號碼00-0000號農用搬運車之外觀照片、宏銓公司收據、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證人吳榮光、林美珠指認被告魏誌君）（見警卷第59至63、37至41、71至97、99、101至103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證人即被害人陳長於警詢、偵查中俱證稱：案發當天早上，對面鄰居張先生（即證人張金塗）打電話給我女兒說我家路上有1台搬運車且有人在搬東西，並詢問有沒有叫朋友過去搬東西，我家人說沒有，就趕快打電話給我，我心想沒有請任何人去搬東西，就馬上到案發地點察看，我

01 到現場發現人、車都不在現場，現場認出C型鋼20根、鋼
02 條20幾支、咖啡色鋁門、鋁條等物被偷，這些東西平常都
03 放在警卷第101頁的照片上（即海岸路655號前之空地），
04 該處是我老家，現在沒有住在那裡，沒有人會幫我決定這
05 些東西可以賣掉等語（見警卷第45至47頁，偵卷第75至76
06 頁），此情經核與證人張金塗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看到
07 他們在那邊搬東西，所以我打電話給陳長，陳長來的時候
08 他們東西搬了就走，我看到他們不直接上前說這有人的不
09 能搬，是因為我怕去講會被修理等語（見本院卷第245、2
10 47頁）之情節大致相符，是本案廢鐵為被害人所有，且被
11 害人未授權、同意被告魏誌君搬運本案廢鐵甚明。此外，
12 被告魏誌君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知道空地東西一定有人
13 所有的，對方說他是地主，我想說沒有到幾十萬不用確認
14 （對方是否有權利賣這些物品），我就沒有三思而後行等
15 語（見本院卷第253至254、256頁），亦與上開證人所證
16 內容並無衝突，堪認被告魏誌君未取得被害人之同意、授
17 權，即擅自竊取本案廢鐵予以變賣。

18 （三）實務上所稱之「幽靈抗辯」，意指被告於案發後，或因不
19 願據實陳述實際之行為人，或有其他顧慮，遂將其犯行均
20 推卸予已故之某人，甚或任意捏造而實際上不存在之人，
21 以資卸責。因法院無從讓被告與該已故或不存在之人對
22 質，其辯解之真實性如何，即屬無從檢驗，而難以逕信，
23 是在無積極證據足資佐證下，自得認其所為抗辯係非有效
24 之抗辯。查：被告魏誌君雖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對方自稱
25 是該空地之地主，有帶我到空地看，並把鐵皮圍籬門推
26 開，說要把東西賣給我等語，然證人張金塗於本院審理中
27 證稱：案發當天沒有看到任何人在現場跟被告魏誌君說空
28 地內的廢鐵可以賣給他等語（見本院卷第248頁），是被
29 告魏誌君上開所陳，已有可疑。且針對該不詳之人外表特
30 徵部分，被告於警詢中供稱：該人為一中年人，我不清楚
31 他的年籍資料，只知道他應該60幾歲並穿著咖啡色的長袖

01 長褲等語（見警卷第15頁）；於偵查中則稱：有1個中年
02 人戴帽子，大概58到60歲，我不認識對方，也沒有聯繫方
03 式等語（見偵卷第89頁）；於本院審理中則改稱：該人戴
04 帽子，60幾歲，穿黑色夾克（後改稱）黑色條紋的衣服，
05 戴1副眼鏡，穿深藍色長褲，穿布鞋等語（見本院卷第257
06 頁），是被告魏誌君所稱該不詳之人究為穿何種顏色之衣
07 服、褲子，歷次所述均有所歧異，且被告既未能提出該人
08 之真實姓名年籍，亦未能陳明其係向該人購得本案廢鐵之
09 相關證明，致本院無從查證，自屬幽靈抗辯，而難以採
10 信。

11 （四）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魏誌君係以踰越屬安全設備之鐵皮圍籬
12 而進入上址空地行竊，認係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13 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嫌。惟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14 之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所謂「毀」係
15 指毀損，稱「越」則指踰越或超越，只要踰越或超越門
16 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牆垣或其他
17 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經
18 查：被告魏誌君於偵查、本院準備、審理程序時俱供稱：
19 上址空地前方有一鐵皮圍籬，鐵皮有一處是門，我直接移
20 開就走進去，沒有跨越等語（見偵卷第88頁，本院卷第9
21 1、255頁），核與證人張金途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案發地
22 點之鐵皮圍籬，有一處是可以打開當門使用，那個門也是一
23 個鐵皮，沒有鎖頭，也沒有用東西綁著，只是用鐵皮靠著
24 著，案發當天我看到被告魏誌君在搬東西的時候，是把圍
25 籬的門打開後，走進去，也是從那個門把東西搬出來等語
26 （見本院卷第247至248頁）之情節相符，復有案發地點照
27 片、GOOGLE街景照片可資佐證（見警卷第101頁，本院卷
28 第99頁），足徵被告前開供述確實屬實，堪以採信，被告
29 魏誌君既係打開鐵皮門進入上址空地，而未有踰越或毀壞
30 鐵皮圍籬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行為，依前揭說明，自不構成
31 踰越或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

01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應係卸責之詞而無從憑採。從
02 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為竊盜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03 法論科。

04 三、論罪及刑之酌科：

05 （一）核被告魏誌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魏誌君：1. 前有多次
07 因竊盜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8 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7至52頁），素行非佳；
09 2. 猶未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再犯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
10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3. 犯後始
11 終否認犯行，並極力提出對己有利之辯解，然此係其正當
12 權利之行使，難謂犯後態度不佳；4. 兼衡酌其犯罪動機、
13 目的、手段、情節、獲取財物之價值、所生損害及其於審
14 理中自述之學歷、婚姻、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15 第2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依刑法
16 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7 資警懲。

18 四、沒收

19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
21 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
2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被告魏誌
23 君所竊得之本案廢鐵，經變賣後，賣得1445元乙情，業經
24 證人林美珠證述明確（見警卷第55頁），且有宏銓公司收
25 據足佐（見警卷第99頁），此情亦為被告魏誌君所不爭執
26 （見本院卷第240頁），是被告魏誌君竊取本案廢鐵所變
27 得之1445元，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爰依
2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
2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貳、無罪部分：

3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榮光與同案被告魏誌君共同意圖為自

01 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由被告吳榮光騎乘自行車與同
02 案被告魏誌君一同前往上址，並踰越作為安全設備之鐵皮圍
03 籬進入上址空地，共同竊取本案廢鐵，得手後即共同至宏銓
04 公司將本案廢鐵變賣等語。因認被告吳榮光與同案被告魏誌
05 君共同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嫌。

06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不
0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就被告犯罪
09 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
10 1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11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12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
13 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14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吳榮光與同案被告魏誌君共同涉犯刑法第32
17 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嫌，無非係以被告吳榮光案發
18 當時有在現場協助同案被告魏誌君，且同至宏銓公司變賣本
19 案廢鐵等情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吳榮光固坦承：案發當
20 日有陪同魏誌君一同前往上址空地，且陪同前往宏銓公司變
21 賣廢鐵等語，但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案發當天早上，
22 我找魏誌君一起喝酒，但魏誌君說他要先去搬廢鐵，請我幫
23 忙搬運本案廢鐵，我一開始拒絕，但後來魏誌君再次拜託
24 我，我才答應，東西是魏誌君自己搬上車，東西有掉到地
25 上，我才幫他搬上車，我在幫忙前有問這些廢鐵哪裡來，魏
26 誌君說是他向一個人買的，後來跟魏誌君一起去宏銓公司，
27 想說魏誌君賣完了可以跟他一起喝酒，但他賣完後說他要去
28 修車，魏誌君變賣的價金我也沒分到任何好處等語。

29 四、經查：

30 （一）證人魏誌君於偵查中證稱：吳榮光沒有幫我搬，我賣了17
31 0公斤的鐵，總共1445元，吳榮光沒有分到錢等語（見偵

卷第89至90頁)；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證稱：我給該人300元後，就遇到吳榮光，我跟吳榮光說我吃完早餐要去回收，吳榮光說要陪我去，但吳榮光沒有幫我一起搬，搬運過程中，吳榮光有問我本案廢鐵的來源，我回答吳榮光說是地主用300元賣給我，之後我去宏銓公司變賣，吳榮光就騎腳踏車在我後面陪我，我變賣的1445元沒有分配給被告吳榮光等語（見本院卷第92至93頁）；其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有明確跟吳榮光說本案廢鐵是早餐店有人說是他的，他是地主，隔壁要蓋新房子，這些東西髒要清一清，收掉換錢，吳榮光沒有幫我搬，是我自己慢慢搬到農用搬運車上，我賣掉本案廢鐵的錢我自己拿等語（見本院卷第251至252頁），經核與被告吳榮光於偵查、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所為之供述大致相符，是被告吳榮光主觀上是否知悉同案被告魏誌君係未經所有人同意或授權，即擅自竊取他人財物，客觀上是否有協助搬運本案廢鐵之行為分擔，已非無疑。

（二）此外，證人林美珠於警詢中亦證稱：案發當天早上，只有A男（即魏誌君）開農用機具進來公司秤重，B男（即吳榮光）當時在外面的樹，當時我覺得B男是在等待A男等語（見警卷第55頁），益徵被告吳榮光辯稱其僅係陪同同案被告魏誌君前往宏銓公司，並未參與變賣過程，顯非子虛。從而，被告吳榮光辯稱其對同案被告魏誌君竊盜犯行不知情，主觀上無竊盜意思，亦無與同案被告魏誌君共同竊盜之犯意聯絡，客觀上更無搬運之行為分擔，難謂無據。是依本案卷內證據，尚無從認定其與同案被告魏誌君間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提證據與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未足使本院對被告吳榮光有與同案被告魏誌君共同涉犯竊盜罪嫌之事實達於無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復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吳榮光有檢察官所指犯行，揆諸前開說明，依法應為被告吳榮光無罪之諭知。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02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于湄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駿

06 法官 韓茂山

07 法官 李珮綾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4 之日期為準。

15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6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7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8 之意思相反）。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0 書記官 徐代瑋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